

海南高速 BOT 项目资产确认问题分析

孙燕芳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55)

【摘要】 本文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处理实例,对利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BOT)经营模式所形成的资产的初始计量与后续计量问题进行了探析。

【关键词】 海南高速 BOT 初始计量 后续计量

在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较多地利用了基础设施特许经营(BOT)这一经营模式。该模式下,项目公司以权益和负债的方式为项目融资,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相关资产具有受限制的经营管理权,且特许期末需要将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这些特殊性给项目公司带来了一些新的会计问题,即 BOT 项目资产的确认问题。本文结合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高速”)会计处理实例,对 BOT 项目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探析。

一、我国对 BOT 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我国 1998 年出台的《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财会字[1998]19 号)规定,企业通过建造公路取得的实物资产,需要在公路建设完成后,根据编制的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界定为企业的固定资产。但在特许经营模式下,BOT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并不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获得的只是在特许经营

期内使用资产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它属于一种用益物权。可见,原有规定对资产归属的界定是错误的。

随着人们对 BOT 项目资产属性理解的加深,财政部 2008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对企业采用 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明确界定了 BOT 项目的资产归属: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如果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应当确认为金融资产;如果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包括不确定的收费),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海南高速案例介绍

我国 A 股市场共有路桥类上市公司 19 家,在 2008 年之

与传统的营运资金管理模式相比较,渠道管理模式具有三大特点:①立足于环境的企业营运资金管理不仅重视内部渠道管理,而且重视外部接点渠道管理;②企业营运资金管理追求在整个供应链企业营运资金管理高效的前提下,着力实现企业营运资金管理高效;③通过对渠道的长度与宽度的管理来优化营运资金结构、提高营运资金效率。

四、改进中恒集团营运资金管理的建议

根据渠道管理理论,结合渠道营运资金无缝管理模式,我们认为中恒集团在认真分析营运资金管理存在问题原因的基础上,应从以下三方面对营运资金管理模式进行改进:

1. 企业须明确营运资金在企业的战略意义,树立营运资金管理与供应链管理融合的管理观念,尤其是高层管理者要有这种理念,因为只有高层管理者重视了,下面执行起来阻力才会小、执行效率才会高。

2. 科学划分内部管理模块与外部接点管理模块,以及各模块下的子模块,还要特别厘清各模块的空间与时间逻辑关系,尤其要重视理财活动营运资金管理在整个管理模式中的调节功能,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营运资金管理中的作用。

3. 对企业现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整合企业资

源计划管理,构建集成度较高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企业内部信息渠道畅通,并与相关利益主体实现信息共享,为渠道视角的营运资金管理提供有力的硬件支撑。

【注】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梧州学院粤港澳产业转移研究中心”(项目编号:71073051)与梧州学院科研项目“非常态下企业营运资金管理改进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竹泉等.中国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调查:2007~2008.会计研究,2009;9
2. 中国海洋大学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课题组.中国上市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调查:2009.会计研究,2010;9
3. 彭国红.分销渠道结构理论演进及其分析.统计与决策,2009;15
4. 路永和,常会友,肖志娇,衣杨.供应链上共享信息的分析与设计.情报杂志,2004;3
5. 王竹泉,逢咏梅,孙建国.国内外营运资金管理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会计研究,2007;2
6. 曾人杰.试论基于匹配原则的营运资金管理.财会月刊,2011;7

前,19家路桥类上市公司都将BOT项目涉及的路桥资产确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发布后,19家路桥类上市公司2008~2010年的年报显示,有包括海南高速在内的7家上市公司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均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BOT项目资产直接变更为无形资产,而没有考虑项目运营阶段收入实现方式的不同。

根据海南高速年报披露的信息,海南高速与海南省交通厅签订的协议约定,高速公路补偿收入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和海南省交通厅确认的投资补偿基数,按补偿当年1月1日5年以上银行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计算支付。由此可见,海南高速在特许经营期内可以确定无疑地从政府主管部门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不过,国家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公路投资的补偿收益有一定的影响。

由于海南高速这家公司的BOT业务比较典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所以本文以海南高速为例,对其BOT业务资产确认中存在的问题作些分析。

三、海南高速BOT项目资产确认中存在的问题

海南高速2008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对已经完成的BOT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原列为“固定资产——高等级公路”中的BOT项目资产的账面价值五亿一千多万元调整为“无形资产——高速公路综合补偿受益权”。这样处理的问题是,由于海南高速在特许经营期内可以确定无疑地从海南省交通厅收取确定的货币资金,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应将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确认为金融资产,而不是无形资产,并归属为金融资产中的贷款和应收款项这一类。鉴于海南高速的收款期限长达25年,所以该项经营权收费应确认为公司的长期应收款。

海南高速对高速公路综合补偿受益确认的错误,对会计信息产生了以下两个方面的差异:

1. 资产初始计量的差异。海南高速原先将公路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时采用的是历史成本计量属性,其成本包括高速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公司的建设投入。2008年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时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与累计折旧调整计入无形资产原值与累计摊销,这次将高速公路综合补偿受益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用的也是历史成本计量属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将BOT项目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情况下,无形资产的成本对应的应该是建造合同收入,即建造成本与建造合同利润两部分内容。但是在海南高速披露的信息中我们无法获知当年记入固定资产原值中的公路资产金额是否包括建造合同的利润部分,因此,对追溯调整后记入到无形资产中的金额的准确性难以把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海南高速将高速公路经营权收费确认为金融资产时,“长期应收款”金额应该以未来特许期内的收款总金额进行计量,即补偿基数乘以5年以上国家银行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再乘以25年补偿期。由于无法从海南高速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获得其投资补偿基数,因

此未来收款总金额的数值无法确定。但是在金融资产模式下,未来收款金额除了收回建设投资,还包括了公司预期在特许经营期间实现的经营利润,所以“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应该比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要高。由此可见,海南高速对BOT项目资产的错误确认导致公司资产价值的低估。

2. 资产后续计量的差异。在无形资产确认模式下,海南高速在后续经营期内采用直线法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摊销,形成经营期间的一项经营费用。而在金融资产确认模式下,在后续期间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来计算其摊余成本,每期既要根据实际利率确认融资收益,又不涉及资产价值的摊销。可见,海南高速在特许期内收入已定的情况下,错误地将金融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因资产摊销增加费用而导致公司的经营利润水平降低,由此公司节省了所得税支出。

海南高速自1998年公路投入使用后,取得向海南省交通厅收取补偿收入的权利,但是该高速公路补偿收入受国家货币政策变化的影响,当5年以上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下降时,金融资产就存在着减值迹象。下表列示了我国金融机构5年以上长期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在1998~2011年间其中五个年份年初数值发生变化的情况。

时间	1998.1.1	1999.1.1	2000.1.1	2003.1.1	2005.1.1
利率	10.53%	7.56%	6.21%	5.76%	6.12%
时间	2007.1.1	2008.1.1	2009.1.1	2011.1.1	
利率	6.84%	7.83%	5.94%	6.40%	

以表中几年年初利率变化为依据进行分析,可看出海南高速在2008年进行追溯调整时将特许经营权收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其“长期应收款”的初始金额应根据1998年1月1日的利率10.53%进行计算,那么后续年份受国家货币政策变化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必然影响其特许经营权收益,再加上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不良影响,因此2008年公司会计政策发生变更而进行追溯调整时,应该判断出特许经营权收益存在减值迹象,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四、结论

特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项目公司对BOT项目资产属性界定的认识和对会计政策的判断不准确会导致错误的会计确认。错误的会计确认又会对资产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以及公司的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高速处理BOT项目资产出错只是一例,实务中对特许经营业务的会计处理还存在着许多本文没有提到的其他问题,比如:BOT项目运营所依托的实物资产的范围、实物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更新改造时的后续支出和最后移交给政府主管部门的更新支出等。而这些问题中有的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我国应进一步加强特许经营业务会计问题的探讨和规范。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2008-08-07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